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金坛长荡湖峰会项目

采 购 人：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深圳市高工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深圳市高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202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金坛长荡湖峰会项目项目”活动的策划以及活动执行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拟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举办“202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金坛长荡湖峰会项目项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活动设计策划、会场搭建等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即正式授权乙方为本活动的策划承办及执行单位；
2.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如甲方提出新的超出本协议范围约定范围的服务需求，活动策划及执行费用应相应增加（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确定），增加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超过中标价 10%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3. 甲方将负责活动的整体协调工作，并对乙方的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4. 甲方确认根据双方通过的活动执行方案顺利、全面执行即可达到活动预期目标，为确保项目顺利执行，甲方应按照活动执行方案和乙方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提出的要求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支持；
5.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活动策划及执行费用。
6. 在活动举办期间，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疫情防控措施，避免人员聚集，确保活动顺利、安全举行。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活动整体策划、活动执行及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工作；
2. 乙方在甲方的整体协调与组织下开展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的执行进度，便于甲方对项目执行进行全面了解；

3.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政府领导的邀请工作，并根据双方商定的嘉宾名单和方式进行邀请，并准备相关对接、发布事宜；

4. 乙方按照活动执行方案及项目时间进度进行各项工作的推进，包括活动仪式策划、媒体的邀请、嘉宾邀请、媒体推广、峰会活动布置、活动资料的设计和制作、活动现场的执行(活动流程安排、音响、灯光、舞美等)、视频直播、现场视频资料拍摄及后续资料制作和物料运输工作等相关工作；

5. 乙方应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对于涉及执行费用增加的行为和甲方提出超出本协议服务范围的要求，乙方应提示甲方，并与甲方协商一致确定增加的费用金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实施且事后未得到甲方追认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对于本活动各执行项目，乙方须按质量完成，以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未纳入乙方执行的项目，甲方按照时间进度进行工作推进，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但如超出本协议服务内容，甲方应另行支付执行费用。

7. 乙方在活动结束后须完成活动现场的清场工作。

四、协议金额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116.8 万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含税金)，根据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余款在活动结束且双方现场情况核对无误后根据考核结果结算。(考核依据为甲方最终确认的执行方案及考核标准。)

注：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如甲方提出新的超出本协议范围约定范围的服务需求，活动策划及执行费用应相应增加(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确定)，增加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超过中标价 10%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收款单位：深圳市高工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高工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755920887110301



有



项

程



21636

3. 甲方付款前三天乙方需提供与当期实际到款金额等额、合法的发票。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权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2. 甲、乙双方确保遵守本协议项目下规定的各自权利及义务。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付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而造成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务有所迟延或存在瑕疵，乙方不因此承担责任。

3. 如甲方未按付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执行方案进行相关工作的落实，如嘉宾邀请、现场搭建、媒体传播推广等。

六、保密条款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转交、转用或泄露一方提供的任何背景资料和数据库。所有涉及该活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图片、公司资料、数据库、电子文档、报价、方案等均属于保密范围。

七、其它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活动执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活动各项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但本协议保密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而丧失法律效力；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但本协议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延期或乙方未能按照活动执行方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嘉宾邀请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降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4月4日



乙方：

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4月28日



